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分别于2020年12月3日、2021年1月12日发布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变更的公告》，拟于2021年1月18日16点30分在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中国银行总行大厦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简称“本次会议”），详情请查阅本行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boc.cn）的相关公告。

为切实落实各级政府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防止人群聚集，保障股东及参会人员身体健康，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就本次会议有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本次会议提供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适用于A股股东）。建议A股股东选择授权委托大会主席或董事会秘书代为投票，或届时自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表决；建议H股股东选择授权委托大会主席代为投票。

（二）根据目前北京地区的疫情防控政策，中高风险地区地区的股东请通过网络投票（适用于A股股东）或委托投票方式（适用于A股股东和H股股东）进行表决。非中高风险地区地区的股东非必要不现场参会，

建议通过网络投票或委托投票方式表决。

（三）符合现场参会条件的股东，如确需现场参会，须按照疫情防控规定佩戴口罩、接受体温检测、出示北京健康宝、如实完整登记个人相关信息。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不断变化，疫情防控政策仍在动态调整中，建议参会股东携带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会议期间，请全程佩戴口罩，并按照会议安排保持必要的距离。

不符合疫情防控政策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会议现场，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适用于A股股东）或委托投票（适用于A股股东和H股股东）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